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抗字第128號

抗 告 人 台南知音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大俊

相 對 人 中海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袁韻婕

上列當事人間選派檢查人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11月7日本
院所為111年度司字第18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發回原審法院更為裁定。

抗告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1以上之股東，得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於必要範圍內，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關於股東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事件，依非訟事件法第172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其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且法院為裁定前，應訊問利害關係人。其立法理由，乃因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影響利害關係人之權益甚鉅，故法院為裁定前，應先訊問利害關係人，聽取其意見後，再為妥適處理。由此可知，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之範圍甚廣，內容涉及公司營運狀況、財務結構及資產負債等項目，對公司之經營影響頗大；且如何決定檢查人之選及檢查範圍，攸關其專業能力、報酬及能否客觀公正執行職務。是為保障利害關係人之程序參與權，並使法院能為正確適當之判斷，應賦予利害關係人在

01 法院裁定前有陳述意見之機會，俾維護其權益，此即非訟事
02 件法上開規定之目的，法院自應遵循，於裁定前訊問利害關
03 係人，否則程序即有瑕疵。又所謂「訊問」，與同法第44條
04 第2項、第73條第2項及第74條等規定應使法律上利益受影響
05 之關係人或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用語不同，足見係
06 立法者有意區別，故法院踐行訊問當事人程序時應當庭訊
07 問，若僅以書面通知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即於法未合。另
08 觀同法第34條及第35條就「訊問」有不公開審理原則及應作
09 成筆錄之明文，益徵法院不得以書面通知陳述意見之方式踐
10 行訊問程序（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6年法律座談會民
11 事類提案第32號研討結果參照）。

12 二、經查，相對人主張其為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抗告人已發行
13 股份總數1%以上之股東，且有查核抗告人102年起之業務帳
14 目及財產情形之必要，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具狀聲
15 請本院選派檢查人，經原審於111年11月7日以111年度司字
16 第18號裁定選派周銀來會計師為抗告人之檢查人，檢查抗告
17 人自106年起迄今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原審先前雖以書
18 面函請抗告人就相對人聲請選派檢查人一事，使其具狀表示
19 意見到院（見原審卷第178頁），惟揆諸前揭法條規定及說
20 明，原審於裁定前應當庭訊問利害關係人，然未開庭踐行訊
21 問利害關係人之程序，顯與非訟事件法第172條第2項規定不
22 符。本件既有未訊問利害關係人之程序瑕疵，並為保障當事
23 人之審級利益及維持審級制度，自有將原裁定予以廢棄，發
24 回原審法院另為適當處理之必要。本件抗告意旨雖未就原審
25 未開庭訊問乙節予以爭執，惟此係屬本院應依職權審酌事
26 項。是原裁定既有上開程序瑕疵，自應由本院予以廢棄，並
27 發回原審法院另為適當之處理。

28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民事
29 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5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
31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勳煜

01

法 官 陳 薇

02

法 官 李 姝 蕓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05 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06 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 日

08

書記官 張鈞雅